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：

一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

（一）编制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；

（二）制定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；

（三）贯彻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上级文件而制定的重大实施性规定；

（四）涉及民生保障方面的重大资金安排、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；

（五）虽属于一般性行政决策事项，但在实施过程中已引起社会普遍关注、争议较大，继续实施可能存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、公共安全等风险因素的决策事项；

（六）本机关认为应当列为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。